

法治广角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全面加强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李秀萍

10月2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作关于人民检察院办理控告申诉案件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显示,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司法救助“救急救困”作用,2020年,检察机关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2万余件,发放救助金4亿余元。2021年1月至8月办理12073件,发放救助金2亿余元,同比分别上升61.2%和70%,较2019年同期均上升1.3倍。

报告指出,一些信访群众受案件影响,生活陷入困境,有的直接致贫、返贫。对这类案件如只解决法律问题,矛盾、积怨往往难以化解。检察机关主动将司法救助融入脱贫攻坚大局和乡村振兴战略贯彻实施中,对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的被害人及其近亲属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同时,各级检察机关加强与扶贫部门沟通协作,积极协调民政、教育、退役军人事务、妇联等部门、团体,帮助解决涉案人员心理、未成年人监护、就学、就业等问题,建立健全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实施综合救助、多元救助。

办理控告申诉案件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将群众信访纳入法治轨道解决的重要方式,是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关系到人民权益和社会公平正义。2019年3月,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检察机关对群众信访建立“7日内程序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的群众信访件有回复制度。两年多来,各级人民检察院以此为牵引,全面加强控告申诉检察工作,采取化解信访积案、全面推广公开听证、多元开展司法救助等一系列举措,着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报告显示,新时代新发展阶段,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化,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有了更高需求和更多期待,检察机关接收群众信访的情况反映了这种需求的变化。2021年1月至8月,全国检察机关共接收群众信访65.6万件,较2019年同期下降4.2%;其中,重复信访20.7万件,占信访总量的31.6%,减少2.5个百分点。最高人民检察院接收13.8万件,占信访总量的21%,较2019年同期减少0.8个百分点。

接收控告申诉信访后,及时回复办理情况,是基本要求。2019年3月至2021年8月,全国检察机关共接收群众信访242.5万件,均

在7日内告知“已收到、谁在办”,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超过90%。2018年1月至2021年8月,各级检察院检察长包案办理信访案件4.3万件,化解率超过80%,推动解决一批“老大难”问题。2020年,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包案18件,全部妥善化解;2021年以来包案22件,已化解18件。

报告指出,一些信访案件历经多年,深层次矛盾问题累积交织,单靠检察机关力量往往难以根本解决。最高人民检察院全面推行公开听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律师、村(居)委会代表以及专家学者等担任听证员,就案件事实、法律适用等疑难、争议问题针对性听证,共同释法说理,促依法办理、第三方评判、群众见证等形成合力,让公平正义看得见、听得懂、真实可信。检察机关坚持“应听证、尽听证”,2020年组织控告申诉案件公开听证4272件,是2019年的3.4倍,听证后当场表示息诉息访的占67.6%。2021年1月至8月,检察机关共组织公开听证5036件,是2020年同期的2.2倍,听证后当场表示息诉息访的占73.4%。

2021年最高人民检察院还部署常态化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发布指导性案例规范办案,截至2021年8月,共化解行政争议4018件,其中争议20年以上的40件,10年以上不满20年的212件。此外,最高人民检察院启动对2018年以来纠正冤错案件全面排查,逐案提出追责意见,对错误关押10年以上的22件冤错案件挂牌督办,已全部提出严肃追责意见。

同时,检察机关加强了对民事行政申诉案件的精准监督。2018年1月至2021年8月,共向法院提出民事、行政抗诉17297件,法院同期审结12104件,其中改判、发回重审、调解、和解撤诉9520件,抗诉改判率78.7%。2020年7月,最高人民检察院针对群众信访反映的虚假诉讼高发问题,向最高人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2021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虚假诉讼犯罪惩治工作的意见》,健全惩戒虚假诉讼长效机制。

检察机关以严肃追责促进司法责任制落实。2018年1月至2021年8月,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刑事抗诉3881件,法院同期审结2720件,其中改判和发回重审2289件,占同期审结数的84.2%。



连日来,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主动靠前服务,对挂钩社区选举工作进行全程法律监督,确保各项工作符合法律规定。选举投票当天,该院组织挂钩干警帮助检查莲峰镇莲西社区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准备情况,并对选举投票全过程进行观察,确保选举依法、公开进行。图为该院工作人员现场监督投票的情景。

黄活文 摄

山东东营市垦利区 依法修订村规民约规范治理

□□ 张秀美 苟振晓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利用村委换届选举的契机,在全区各村、居大力推广“信用+村规民约”,进一步规范基层规章制度,提升村级基层组织自治能力。

政府组织,把好“规范关”。在村规民约修订过程中,充分发挥政府“总把关”作用。在村规民约修订前,对各村村规民约提出指导性意见,明确信用等有关规定必须纳入村规民约。各村制定村规民约后,必须报镇街把关审查,确保村规民约制定程序严格遵守民主程序,相关规定不与国家法律法规冲突,内容符合实际、切实可行。修订完成后,全部报镇政府备案留存,为以后组织实施打好基础。黄河口镇在修订完善中,镇政府组织相关分管领导、站所负责人、法律人士起草村规民约修订完善模板,再由各村根据本村实际修订完善,修订完善形成初稿后由镇政府审核把关,最后由镇政府存档备案。

群众参与,提升“知晓率”。在修订完善村规民约中充分发挥村民的主体作用,在群众中广泛宣传发动,鼓励村民积极参与到村规民约的修订完善中。通过群众的广泛参与,制定出符合本村实际、适用本村自治的村规民约,也令群众理解村规民约修订完善的意义和内容。兴隆街道在村规民约修订完善中,对需修订的信用等内容,面向村民代表、村民逐人征求意见,同意的签字、按手印,起到良好宣传作用。

利益导向,增强“约束性”。村规民约修订中,牢牢坚持问题导向,对信用等规定提出有针对性的抵制和约束内容,对村民违反信用约定制定惩罚措施。信用方面,建立以村民自治为基础的乡村诚信体系,探索“积分制”管理模式,将村民日常行为细化、量化,并制定奖励措施。黄河口镇细林村将村民履约执行情况实行积分制,与“五好家庭”“文明家庭”等评比挂钩,激励村民遵守村规民约。

织就经纬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

编者按: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关于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工作的部署要求,农业农村部会同司法部制定《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实施方案》,报请国务院同意并予以印发。该实施方案细针密线织就经纬,为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明确路径与目标等。

鉴于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是一项全新工作,各地统一思

山西:分层次按比例有序推进培育工作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刘杰

近日,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司法厅联合印发通知,按照《农业农村部司法部关于印发〈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深入贯彻2021年中央及省委一号文件精神,在全省大力开展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自2021年起,力争用5年时间,按照全省乡村振兴三类县分层次、按比例、有序推进,到2025年底实现农村学法用法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莫志超

近日,记者从江西省人民政府获悉,江西省“八五”普法期间将加大农业农村领域普法工作力度,特别是针对乡村振兴促进法宣传,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等出台细则,分步实施,稳步推进。

据介绍,江西省农业农村厅、江西省司法厅已经制定江西省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的实施方案,将于近期下发。根据安排,江西省将从2022年开始,每年组织一次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

江苏:将组建普法讲师团服务培育工作

□□ 张昉

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法治是重要的引领和保障。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近日,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司法厅联合印发《江苏省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实施方案》,要求以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线,以增进农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和幸福感为目标,广泛开展农村学法用法教育,全面

示范户覆盖到全省每个行政村。

据介绍,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将从2022年开始,每年组织一次认定工作。明确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基本条件和主要职责,以行政村中的农户为遴选主体,优先在“两委”干部、高素质农民、人民调解员、法律明白人、网格员等所在户中选拔。采取农户自愿申报或者村民委员会组织推荐,用自下而上的方式选拔,经过初步审查、审定、培育、考核、公示、认定、备案等程序进行认定。培育工作将采

江西:培育内容拟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训

的认定工作,力争到2025年覆盖到全省每个行政村。

在日常培育工作中,江西省计划探索将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训内容,并计划推动执法机构与示范户结对子,公布一批农村学法用法基地等,畅通农村普法“最后一公里”,力争通过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促成乡村治理能力明显增强,为全面推进

推进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江苏省的实施方案明确,围绕构建上下贯通的农业农村普法工作机制,有针对性解决普法进村入户“最后一公里”问题,坚持面向农民、深入农村,广泛开展农村学法用法教育,扎实推进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到2025年底实现行政村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全覆盖。

实施方案提出,江苏省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将抓好三项重点:一是开

想认识,压实工作责任,构建协同机制,强化激励约束,陆续制定示范户培育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围绕开展有针对性的学法用法培训、开展执法机构与示范户“结对子”活动、建设符合农民需求的农村法治教育基地、组织开展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认定工作、加强对示范户的跟踪调研和监测评估等具体内容,因地制宜出台实施细则,确保这项工作做实、做好。

今日本报聚焦这一议题,解析山西、江西、江苏的具体做法,以飨读者。

取集中培训、线上教学、搭建平台、结对共建等培育方式,将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训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育,融入“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培训,每年开展集中培训不少于16课时。

加强对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监督管理。江西省将重点考核评价示范户在尊法学法、普法宣传、遵纪守法、纠纷化解等方面情况,坚持正向激励,积极在学法用法示范户中发展和培养党员、村“两委”干部。培训方案提出,要注重挖掘、

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针对群众关心的乡村振兴促进法的宣传,江西省将由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系统推进贯彻工作。一是精心组织抓落实,将江西省乡村振兴条例列入省农业农村法治建设重点任务,印发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压紧压实责任,配合省普法办,编写乡村振兴促进条例以案

展有针对性的学法用法培训。制定农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训计划和学法清单,将示范户培训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每年集中培训20个学时以上。组建普法讲师团,服务培育工作。江苏省将组织编写培训教材,每年组织2期省级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训班。二是开展执法机构与示范户“结对子”活动。县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采取全员包区包片等方式,确保每个学法用法示范户都有执法人员结对联系,确保每季度到户指导1次以上。

三是加强农村法治教育基地和农村法治文化建设。充分利用农村文化礼堂、法治文化阵地、农家书屋等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和职业院校等具备法治普及功能的单位机构,建设农村法治教育基地,打造农民学法用法平台。开展学法用法优秀故事评选,推广农村学法用法故事短视频。到2025年,实现每个行政村至少有一个农业法治文化阵地或法治图书角。

江苏省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将优先从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主、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村组干部、退伍军人、网格员、法律明白人和具有高中以上学历的农户中遴选产生。从2022年开始,江苏省每年组织一次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认定工作,并强化示范户资格管理,实行动态调整。

宣传、推广示范典型,讲好农村学法用法故事;要善于总结工作经验,探索推广一批可借鉴、可复制、可操作的培育模式,将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先进典型列入各级普法先进表彰,提高示范户学法用法积极性,对不符合管理要求的将予以撤销称号并收回标志牌。

山西省的培训方案明确要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建立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工作格局,合力推进培育工作。将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工作与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培养法律明白人有机结合,探索构建新发展时期农业农村法治宣传教

育机制,畅通普法进村入户“最后一公里”。

文化建设。充分利用农村文化礼堂、法治文化阵地、农家书屋等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和职业院校等具备法治普及功能的单位机构,建设农村法治教育基地,打造农民学法用法平台。开展学法用法优秀故事评选,推广农村学法用法故事短视频。到2025年,实现每个行政村至少有一个农业法治文化阵地或法治图书角。

江苏省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将优先从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主、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村组干部、退伍军人、网格员、法律明白人和具有高中以上学历的农户中遴选产生。从2022年开始,江苏省每年组织一次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认定工作,并强化示范户资格管理,实行动态调整。

中国之治

为依法履职牵线赋能搭桥铺路

——全国人大常委会加强和改进全国人大代表工作扫描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李秀萍

“寒冬疫情里的春日暖意”,全国人大代表、陕西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方燕用这样的评价称赞全国人大常委会办理代表建议的高效和务实。

原来,2020年初,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令公众佩戴口罩成为习惯,但最初公众佩戴后丢弃的口罩并未得到妥善处置。方燕随即展开调研并于2020年1月30日晚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领导提交《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普通公众丢弃的口罩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理的建议》,没成想1月31日凌晨便收到微信答复,联络局工作人员还将该项建议制成海报,在全国人大代表微信群推广。

一鼓作气,2020年2月1日,方燕又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交《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未成年人弱势群体保护的建》,短短十天,民政部便于2020年2月11日下发《关于做好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监护缺失的儿童救助保护工作的通知》,其中采纳方燕的部分建议。

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办理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大会闭会期间提出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承办单位应当在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迟不超过六个月,予以答复。疫情期间,方燕提交的这两项建议的答复,用时之短、效率之高,远非上述条款规定时效可比。事过境迁,方燕依然万分感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理代表建议,可谓‘神速’,重答复,也重落实,让代表人民群众心声的代表建议落地有声。”

事实上,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代表工作,把代表工作摆在同立法、监督工作同等重要的位置,加强领导,形成一系列制度成果和实践成果。

2019年6月17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委员长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国人大代表工作的具体措施》,从涉及代表工作的11个方面提

出35条具体措施。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副主任翟伟介绍,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和修改9件代表工作方面的文件,为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提供坚实制度支撑。

高质量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工作,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的重要一环,也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具体体现。

提出议案建议,是人大代表执行代表职务的主要形式。十三届全国人大以来,全国人大代表每年均提出大量议案建议,积极参与管理国家各项事务。2019年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期间,全国人大代表提出491件议案和8160件建议;2020年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期间,全国人大代表提出506件议案和9180件建议;2021年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期间,全国人大代表提出473件议案和8993件建议。

这些议案建议反映社情民意,汇聚民智民力,体现新时代人民群众的心声和期盼。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各承办单位按照“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的要求,尊重代表主体地位,扎实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推动议案建议转化、落实为促进发展、惠民生、暖民心的良法善治。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每年通报的办理情况和办理结果,代表议案建议所提问题得到解决或计划逐步解决的,占总数的七成以上。

接力完善联系代表制度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接力推进联系代表工作,进一步密切常委会组成人员同全国人大代表的联系。在栗战书委员长等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示范带动下,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多渠道、多样化联系全国人大代表,拓展联系深度,注重联系实效,形成一系列制度化安排。

十三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职以来,栗战书委员长主持召开13次列席代表座谈会,面对面听取660名代表的意见建议。900人次代表受邀列席常委会会议,参与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直接联系439位全国人大代表,其中16位委员

长会议组成人员联系92位代表。通过电话、微信、信函等方式,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与全国人大代表保持经常性联系。

与此同时,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委员会也纷纷探索建立起联系相关领域、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代表的工作机制。翟伟介绍,2020年500多人次代表受邀参加执法检查、工作调研、计划和预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工作。

截至2021年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增加到22个,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设立5个基层预算审查监督联系点。全国人大常委会还推动地方人大组织全国人大代表就近参加代表联络站、代表之家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活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局长傅文杰表示,近年,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指导下,各级人大普遍建立起代表联系群众的制度机制,建成22.8万个代表联络站和代表之家,基本实现乡镇、街道全覆盖,不少地方还延伸到社区和行政村。各级人大代表就近“进站人家”,定期接待群众,听取意见。

上海市市长宁区虹桥社区党委副书记朱国萍,已连续三届当选为全国人大代表。十多年前,朱国萍辞掉居委会办公室大门,向居民公开手机号码,方便群众第一时间反映问题。如今,朱国萍的“人大代表联络站”“萍聚工作室”就设在马路边。她说:“立足代表联络站,敞开门广听意见,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到新时代人大代表‘为人民用权、为人民履职、为人民服务’全过程,用民主解决人民要解决的实际问题,真正做到‘人民当家作主’。”

创新代表履职学习方式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规定,组织代表履职学习是人大常委会的法定职责。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郭振华表示,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一共举办4期全国人大代表履职学习班和18期全国人大代表专题学习班,累计有1.6万人次全国人大代表参加各种形式学习培训。

全国人大代表来自各民族、各地区、各方面,相当一部分是来自基层一线的工人、农民和专业技术代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坚持学习培训资源向基层倾斜,确保新任基层全国人大代表全覆盖。全国人大代表罗应和,是贵州省惠水县明田街道新社区党支部书记、居委会主任,在当地易地扶贫搬迁工程中,他第一时间响应,带领乡亲搬出大山开启新生活。2018年,罗应和当选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通过参加代表履职学习培训,他深感责任重大。

从2018年4月到2019年5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举办4期全国人大代表履职学习班,超过1500名全国人大代表参加学习。从2019年5月开始,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学习培训转入专题学习阶段。结合专题学习的内容,精准邀请提出相关议案建议或者从事相关领域工作的代表参加学习。以2019年9月、10月到第十三届全国人大第9期、第10期代表学习班为例,501名全国人大代表分别前往贵州省遵义市和江西省赣州市集中学习“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专题。

归根到底,学习成果需要切实转化为履职实践。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创新开展访谈教学,邀请一些连任代表和议案建议的承办单位,向新任基层代表介绍经验,释疑解惑。

2020年7月1日,全国人大网络学院正式上线,成为覆盖全国人大代表、地方人大负责同志和全国人大机关干部的网上学习平台。人大网络学院陆续组织“民法典主要制度与创新”“美丽中国建设”等5期网络学习班。郭振华介绍,全国人大网络学院现已自主录制和上线课程100多门,2000多名全国人大代表参加网络学习,还与协作单位合作提供近600个专题6800多门视频课程,学习培训真正实现“全天候”……

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创新代表工作方式,健全代表工作机制,全力支持和服务全国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不断提高代表工作水平,正是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始终不倦的追求。